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

2017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达建设”）签订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工程内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

承包范围：长97米溢流坝5道，4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坝高不超过2米，属于大跨度低水头大坝工程，1道为橡皮坝基础土建部分（不含橡皮坝带及管道安装部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动力由公司提供

工期：98天

合同价款（暂定）：壹仟贰佰贰拾玖万柒仟元（¥12,297,000.00）。以上造价含税金，懋达建设向公司开具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二、结算计价依据

1、定价依据：《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安装工程按《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园林工程按《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定额》（DBJD25-27-2005）。

2、取费标准：按工程规模核定取费标准。

3、一类材料及人工费调整执行《陇南市 2017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指导价》（陇建发[2017]78 号），商砼单价执行《陇南市 2016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指导价》，钢筋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

三、工程价款的支付

1、双方商定合同价款采用以下形式：公司按最终确定或变更的图纸按预算确定，现场发生变更以及图纸不详而产生的项目和工程量进行签证，最后进行决算。①人工费签证计取税金；②材料价差计取税金；③增加的工程量按照原预算的取费标准执行。

2、工程款支付计划：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每月根据形象进度付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交工后待审计结算完成，扣除 3%保修款（不计利息）后尾款一次结清。

3、工程竣工验收后，懋达建设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公司。公司自接到上述资料 7 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收到全部发票后 15 日内，结清除 3%保修款外的全部尾款。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由公司指定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供应的材料，经懋达建设验收后，由懋达建设负责保管。由于懋达建设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其负责赔偿。

2、由懋达建设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禁止

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懋达建设负责。

五、违约责任

1、由于公司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公司应补偿懋达建设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日，公司支付懋达建设合同价款的 3%。

2、由于懋达建设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懋达建设支付公司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公司要求提前竣工，支付相应的赶工措施费。

3、公司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公司负责并承担损失。未经公司同意，懋达建设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懋达建设负责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公司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公司负责。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符合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